

處理業興建熱能利用廠營運契約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廢車處理業；屬合作興建之處理業，應全數臚列；以下簡稱乙方）基於 ASR 及其衍生產物利用需要，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調度期間、量能與扣除方式

(一)調度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環保署核准日起算五年內)

(二)調度量能：乙方之熱能利用廠配合甲方調度每年應有百分之四十之量能利用 ASR 及其衍生產物（含處理業交付利用）。

(三)扣除方式：每一補貼年度期滿之次年度，經結算前一補貼年度利用量能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甲方得按下列公式扣除其前一年度未達 ASR 及其衍生產物利用量之補貼差額（亦即未達百分之四十之差額比率換算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扣除補貼差額=

$$\frac{(40\% - \text{前一補貼年度利用量能比率})}{40\%} \times \text{前一補貼年度之補貼費用}$$

註：前一補貼年度利用量能比率=前一補貼年度實際利用量÷熱能利用廠設計量能

第二條 保固保證金

(一)保固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環保署核准日起算八年內)

(二)保固項目：除不可抗力或甲方過失外，乙方應保證操作與維護其熱能利用廠，以使 ASR 及其衍生產物之利用順利無虞。

(三)保固保證金繳納對象：

1.自行投資建廠者：自行投資建廠之處理業繳納。

2.合資建廠者：依個別處理業合資之出資比率計算繳納。

(四)保固保證金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處理業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有效期應較保固期間長九十日。

(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專案申請第二階段前繳納。

(七)保證金領回：保固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得予以領回。

第三條 契約之變更

一方得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按本條所定之程序完成契約變更。契約如需變更，提出變更之一方應以書面方式向他方當事人提出請求，雙方就契約變更事項以書面方式合意為之。

本契約不因任一方請求變更契約之通知而遲延其依本契約應執行之履約期限。

第四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按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公平原則協調處理之。如有爭議致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貳份，由雙方各執正本壹份，以資信守；副本貳份，由雙方各收存一份備用。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代 表 人 ː (印章)

統一編號 ː

電 話 ː

地 址 ː

乙 方 (屬合作興建之處理業，應全數臚列)

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業 ː (法人印章)

代 表 人 ː (印章)

統一編號 ː

電 話 ː

地 址 ː

熱能利用廠 ː (法人印章)

代 表 人 ː (印章)

統一編號 ː

電 話 ː

地 址 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